

#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6月5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：

| 股票代码   | 股票名称 | 调整组合   |
|--------|------|--|
| 600256 | 广汇能源 |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<br>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|
| 600461 | 洪城水业 |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<br>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|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6日